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石市监发〔2023〕26号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员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石家庄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石政规〔2023〕1号），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石家庄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管理暂行规定》，现予印发实施。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0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石家庄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一支业务精湛、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政府质量奖评审员队伍，确保石家庄市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权威性，依据《石家庄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的遴选、调配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评审员是指根据市政府质量奖评审要求，参与市政府质量奖材料评审、现场评审、现场答辩的第三方专业人员，由各相关领域、行业专家组成。包括评审员和评审组长。

第四条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评审员的遴选、入库、调配、使用等工作，并对参与评审工作的评审员进行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内容的培训。

第二章 遴选入库

第五条 评审员遵循自愿报名、严格审查、择优使用的原则。

第六条 评审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经验丰富者可适当放宽到 70 周岁），能合理安排时间，参加一定强度的评审工作。

(三) 具有 5 年以上从事质量管理或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熟悉质量、经济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丰富的质量管理理论和实践经验，熟悉企业质量工作。

(四) 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语言表述和文字表达能力，有团队合作精神。

(五) 受过质量管理知识的系统培训，熟悉《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国家标准，掌握卓越绩效模式成熟度评价方法；熟悉《石家庄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等相关评审规定，掌握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方法和技巧。

(六) 能认真履行职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保守秘密。

第七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受理评审员申请，核查相关的证明材料，遴选出符合条件的评审员纳入专家库管理。

第八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市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库进行动态更新，建立评审员档案。档案资料主要包括评审员申请表、证实性材料、评审表现评价表和承诺书等。

第三章 调配使用

第九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评审员的统一调配使用。

第十条 市政府质量奖各阶段评审所需的评审员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申报对象情况，结合评审工作需求，从专家库中选用相应评审员，开展评审工作。分别组建材料、现场评审和现场答辩组，确定评审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十一条 实行利益相关方回避及评审员自我声明制度。凡评审员及所在单位与受评对象存在竞争关系、雇佣关系等有相关利益联系的，必须主动声明并申请回避。评审员在参加评审工作之前，须签订《评审员行为规范承诺书》。

第四章 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评审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确保评审工作客观、真实、科学。

第十三条 自觉抵制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预。

第十四条 对评审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向评审对象披露有关评审信息。

第十五条 评审期间仅限以“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员”身份从事评审活动，不得透露与评审工作无关的其他个人信息，不得进行有损市政府质量奖声誉的活动。

第十六条 评审员自觉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严禁接受评审对象的宴请、礼物、佣金或有价证券等。

第十七条 进行现场评审时，遵守评审对象的管理制度及行

为规范。

第十八条 评审员应认真学习、掌握市政府质量奖有关评价标准、评审程序及细则等，不断提高评审技能，确保评审工作质量。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受理申报组织和个人对于评审员的举报、投诉，并在评审过程中委派观察员。

第二十条 评审员有下列情形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取消评审员资格，并将其从评审员专家库中移出。

- (一) 不遵守评审员行为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 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审的。
- (三) 没有主动声明和申请对利益相关方回避的。
- (四)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评审员参加评审工作情况予以记录并进行评价。

第二十二条 评审员在评审工作中滥用职权、收受财物、徇私舞弊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取消其评审资格，通报其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工作单位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本暂行规定由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0日印发

(共印5份)